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

苏交建函〔2021〕57号

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施工、 监理企业及人员信息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落实“放管服”要求，加强事中、事后监管工作。即日起，省厅将组织开展施工、监理企业及人员信息抽查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范围

在“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（以下简称系统）”中注册的施工、监理企业及人员信息。

二、步骤

1. 自查自纠：各相关单位对本单位在系统内备案的所有信息的完整性、真实性进行自查，对发现的问题予以自纠。

2. 组织抽查：省厅在各相关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，主要对系统企业填报的单位资质、财务、业绩及人员业绩等信息进行抽查，重点抽查单位业绩及人员业绩信息。抽查方式采用对比全国公路、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系统，函调及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原件等方式。

3. **通报处理：**省厅按照有关资质资格、信用管理规定对存在虚假信息的从业单位进行约谈、通报，并按照相关信用管理办法进行处理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 各相关单位在**2021年10月15日**之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；省厅在**2021年12月15日**之前完成抽查工作，具体核查工作另行通知。

2. 各相关单位完成自查后，对缺少证明材料的，按照备案要求，及时在系统中补齐；对填报信息存在明显错误的，应在系统中进行修改完善并补充有关证明材料；对无法有效证明其真实性的信息，应向省厅提交书面报告，说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。

3. 各相关单位对全国公路、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系统存在相同问题的信息，同步进行自纠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自查自纠工作，省厅将在信息抽查阶段对重点信息进行锁定，无特殊情况不得修改删除。

2. 各相关单位书面报告盖章邮寄至省厅建管处。（邮寄地址：南京市升州路16号D301）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9月10日

抄送：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，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（市）交通运输局。